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管校長中閔

紀錄：柯佳恩

出席人員：管校長中閔、羅副校長清華(張上淳代)、陳副校長銘憲、周副校長家蓓(林淑靜代)、張副校長上淳、丁教務長詩同、沈學務長瓊桃、葛總務長宇甯(廖文正代)、李研發長百祺、蘇主任以文、黃院長慕萱、吳院長俊傑、王院長泓仁、倪院長衍玄、陳院長文章、盧院長虎生(林裕彬代)、胡院長星陽、詹院長長權、張院長耀文(林恭如代)、鄭院長石通、廖院長咸興、李賢中教授、徐富昌教授、林楨家教授、張俊彥教授、季瑋珠教授、林恭如教授、胡哲明教授、徐炳義專門委員  
涂峻清同學、校務研究辦公室呂佩津博士、校園規劃小組王召集人根樹、吳莉莉副理、吳慈葳幹事、彭嘉玲幹事、實驗林管理處周百位組長、地質科學系吳逸民主任、雲林分院黃瑞仁院長、農業試驗場葉德銘場長、黃文達副場長、梁文泰技正、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市府新工處張文婕副工程司、總務處營繕組羅健榮技正、經典工程顧問公司

請假人員：陳院長聰富、鄭麗珍教授、陳敏慧教授、謝松蒼教授、謝尚賢教授、江茂雄教授、蔣丙煌教授、林俊昇教授、王皇玉教授、賴進貴教授、吳奕柔同學

應到委員：39 位 實到委員：27 位 請假委員：11 位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貳、報告事項(摘錄)

###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

本小組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08 年 9 月 11 日止，共召開 1 次會議，討論案 3 件，通過案件 3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 (一)討論案

1.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二期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意見有關停車、弱電、節能、植栽、綠地連結、醫院周遭環境，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階段參考。

2.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意見請納入考量，並請使用單位農場、學務處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確認管理方式，依此調整建築物配置，如：建築物出入口、電梯是否採獨立分開設置。

- 3.市府「新生南路3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原則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所提意見請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納入考量。

## (二)通過案件簡介

- 1.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二期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為減少民眾跨區就醫情況、實現「中台灣健康守護」之使命，規劃虎尾院區第二期醫療大樓及醫護宿舍興建工程。藉由本案整合目前兩院區(斗六院區及虎尾院區)之醫療服務，釋出空間始可將第一期醫療大樓與斗六院區重新規劃並調整配置，以達雲林地區醫學中心等級之目標。屆時可優先考量擴充慢性病防治及急診範圍，重整醫療服務動線，避免醫療資源浪費，針對特色醫療服務之建置，提供虎尾院區於區域性特殊疾病強化醫療與預防，進而達成降低跨區就醫，有效滿足民眾在地醫療需求，並新建醫護宿舍因應醫療擴充及教學研究發展之醫護人員需求。

本案基地位於本校雲林分部，於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第一期醫療大樓之西側及南側，擬規劃3組建築物，分別為第二期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第二期醫護宿舍。第二期醫療大樓及綜合大樓位於醫院用地，用地面積為45,000 m<sup>2</sup>，第二期醫護宿舍位於宿舍用地，用地面積為22,660 m<sup>2</sup>。

第二期醫療大樓擬興建地上10層地下3層之建築物，建築面積為8,810 m<sup>2</sup>，總樓地板面積為78,000 m<sup>2</sup>；綜合大樓擬興建地上3層樓之建築物，本棟主要做為相關機電空間使用，建築面積為1,500 m<sup>2</sup>，樓地板面積為4,500 m<sup>2</sup>；第二期醫護宿舍擬興建套房型宿舍共3棟(地上5樓，計單人房40間，雙人房180間)、多房型宿舍2棟地上6樓、地下1樓及1棟地上5樓之建築物，三房兩廳合計共34間，建築面積為3,031 m<sup>2</sup>，樓地板面積為20,000 m<sup>2</sup>。3棟合計建蔽率為19.72%，容積率為127.84%，工程後加計原一期醫療大樓及一期醫護宿舍之面積，建蔽率為29.01%，容積率為184.89%。

本案業經108年9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 2.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本案規劃構想書前於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8次校園規劃

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續於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請羅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量體規劃後，再提會討論。」

本案基地位於基隆路 3 段 156 巷與基隆路口，校總區小區規劃第 29 小區。基地面積約 1,800 m<sup>2</sup>，基地現況為農地、網室、溫室及棚架。原擬興建地上 3 層之建築物，規劃 1 樓為烘焙實習工場、冰品實習工場、倉庫；2 樓為會議室、機能共享空間；3 樓為辦公空間。續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意見調整本案建築物量體，本次調整後擬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規劃 1 樓為烘焙工廠、展售中心；2 樓為餐飲空間；3 樓為共享廚房、共享食堂；4 樓及 5 樓為共學中心、會議室、討論室；6 樓及 7 樓為共創中心、交流空間；8 樓為農場辦公空間。

依基地範圍內檢討使用強度，建築面積為 719.4 m<sup>2</sup>，建蔽率為 39.97%，總樓地板面積為 5,945.6 m<sup>2</sup>，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4,025 m<sup>2</sup>，容積率為 223.61%。依規劃小區檢討，第 29 小區興建前，建蔽率為 18.33%、容積率為 25.87%，興建後建蔽率為 21.17%、容積率為 46.7%，符合小區建蔽率 40%及容積率 240%上限之規定。

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 3. 市府「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案係為延續「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市政建設亮點計畫」之林蔭大道人行環境改善成果，擴大落實人本交通、大學城都市開放空間營造與城市歷史人文再現之概念。

1933 年日治時期，因排水需求而興建特一號排水溝「堀川」，轉為今日埋設於新生南路地下的水泥箱涵，昔日的遍植垂柳具雅稱的綠川已不復見。本案將自校門口至綜合體育館為全區規劃範圍，將校園圍牆拆除串連內外綠帶，於體育場司令台後方場域設計蜿蜒的水道形塑出各式親水環境及多元使用模式，並配合地形設計水道路徑，減少動力使用。藉由臺大校園瑠公圳系統復育之契機，透過人行空間重整，重新營造水文意象，並打造適宜師生、社區與市民共同使用的開放空間，創造城市門戶及節點意象。

本案前於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不通過，請依委員意見及與校內單位充份溝通後再提會討論」。後續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就水圳型態、人行動線、農陳館段廣場

規劃、圖面設計資訊等與校內單位進行溝通，並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辦理地區說明會聽取社區居民意見。

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洽悉。**

### 參、討論事項(摘錄)

案由四：有關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二期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案，檢具先期規劃構想書 1 份（附件 4），提請討論。（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提）

說明：

一、本案第二期醫療大樓擬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之建築物，建築面積 8,810 m<sup>2</sup>，總樓地板面積 78,000 m<sup>2</sup>；綜合大樓擬興建地上 3 層樓之建築物，建築面積 1,500 m<sup>2</sup>，樓地板面積 4,500 m<sup>2</sup>；第二期醫護宿舍擬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部分地上 6 層）之建築物，建築面積 3,031 m<sup>2</sup>，樓地板面積 20,000 m<sup>2</sup>。3 組建築物合計建蔽率 19.72%，容積率 127.84%，工程後建蔽率 29.01%，容積率 184.89%。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1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五：有關「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案，檢具規劃構想書 1 份（附件 5），提請討論。（農業試驗場 提）

說明：

一、臺大農場既有辦公場所及教學實習工廠多位於老舊日式建築內，使用空間不足且難以改善整體生產環境，隨著世界科技、社會及臺大近年快速發展，為提升農場行政、教學效率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水準，以建構「智慧教學、安全生產、永續經營」為目標，擬進行辦公、教學及生產場地之改革。本案以學校、實驗林、農場共同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規劃於基隆路 3 段 156 巷口南側基地興建新教研實習大樓，完成後預期能提供本校師生更好、更完善的行政、教學環境、社團活動、餐飲與產品。

二、本案前經 108 年 5 月 16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請羅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量體規劃後，再提會討論。」，經修正規劃構想書後提 108 年 9 月 11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請羅副校長主持工作小組，針對本案未來空間規劃、後續經費**

分攤及籌措等，配合各方面需求，做綜合性考量。

案由六：有關臺北市政府「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檢具初步規劃設計書 1 份（附件 6），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新生南路從 1933 年日政府時代，因排水需求而興建特一號排水溝「堀川」，轉為今日埋設於新生南路地下的水泥箱涵，昔日遍植垂柳具雅稱的綠川已不復見。本案延續「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市政建設亮點計畫」之林蔭大道人行環境改善成果，藉由校內瑠公圳系統復育之契機，透過人行空間重整，重新營造水文意象，並打造適宜師生、社區與市民共同使用的開放空間。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1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本案影響校園對外景觀，需慎重處理，請市府及相關設計單位針對水道設計、排水與四周環境重新考慮設計不同方案。

案由七：有關「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中心案」，檢具籌設計畫書 1 份（附件 7），提請討論。（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提）

說明：

一、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之使命為以雲林為基地，創造活躍老化之高齡尊嚴社會及世界一流的高齡研究中心，並完成政府醫療與長期照護政策白皮書「在地老化」的政策，達到照顧臺灣老年人口健康和幸福的最終目標。

二、本案規劃設立老化生物學研究中心（基礎研究所、臨床研究所）、高齡福祉學研究中心（友善社區研究所、社會福利研究所）、健康產業學研究中心（健康農業研究所、長照相關產業研究所）、高齡醫學研究中心（健康促進研究所、臨床醫療服務研究所）、臺大雲林分院高齡示範中心（高齡示範社區服務中心）、學術及行政支援中心（學術發展處、企劃室、人事室、會計室、總務室）、高齡大數據分析中心（含圖書室）、精準醫學中心及共同研究實驗室（含動物中心）等。

三、本案基地位於本校雲林分部，預定興建地下 3 層，地上最高部分 10 層之建築，建築面積為 10,00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89,400 平方公尺，所需經費約 35.163 億元；宿舍預定興建地下 1 層，地上最高部份 5 層之建築，建築面積為 1,45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15,750 平方公尺，所需經費約 5.0027 億元；聯絡道路 0.5 億元；建築總經費預估為 40.6657 億元。營運經費每年經費概算為 3 億元，5 年合計總營運經費為 15 億元，資金來源擬爭取由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補

助。

**決議：**請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本案應朝國家級中心方向規劃，分期進行，逐步擴大，而經費及員額需由政府部會支持。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會與校園規劃小組間角色及功能之定位，提請討論。(校長室 提)

說明：校園規劃案之原則性、方向性、初步構想宜先確認後，再由校園規劃小組針對後續規劃設計提供專業意見為宜。

**決議：**請羅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針對本會與校園規劃小組(或各相關會議)之角色定位及關係，重新檢討並釐清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